

关于 2024 年利通区本级决算和 2025 年 上半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吴忠市利通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局长 鲍晓菲

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利通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利通区本级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有力、提质增效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序，为现代化美丽新利通建设作出了财政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利通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复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9000 万元，

同比增长 5.0%，其中：税收收入 29600 万元，同比增长 7.0%；非税收入 9400 万元，同比下降 1.0%。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0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837 万元，同比增长 7.9%；非税收入完成 9205 万元，同比下降 3.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222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88.2%，同比增长 0.4%。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365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42 万元、返还性收入 8309 万元、自治区及市级补助收入 20984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251 万元、上年结转 8337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14222 万元，上解支出 26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36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4192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07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5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23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42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2805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体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1 万元、

上年结余 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2 万元，收支相抵后无结余。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体保持平衡。

（四）其他财政运转情况。

1. **动用总预备费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报批预备费动用计划。根据五届区委第52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和区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批复，动用2024年总预备费1500万元，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2.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全区上年结转资金共计 84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83375 万元，已支付 82161 万元，支付率 98.5%；基金结转资金 950 万元，已支付 914 万元，支付率 96.2%。

3.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50577 万元，自治区财政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6851 万元。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67428 万元。截至 12 月底，一般债券资金已支付 10793.1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6057.83 万元。

4. **债务规模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74968 万元（利通区 195344 万元、吴忠市本级 796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55134 万元（利通区 180744 万元、吴忠市本级 74390 万元）、专项债券 19834 万元（利通区 14600 万元、吴忠市本级 5234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以内。

5.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盘活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4246 万元，其中：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4286 万元，财政专户结余结转资金 1 万元。以上结余结转资金已全部统筹使用。

（五）全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2024 年，选取 2 个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09 亿元；对水利、农业、乡村振兴、教育等重点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17 个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受评价项目总投资 4.8 亿元。主要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从评价结果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中达到“优”等级的 1 个，达到“良”等级的 1 个；17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最高得分 98 分，最低得分 76 分，达到“优”等级的 10 个，达到“良”等级的 6 个，达到“中”等级的 1 个。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整改到位并按时报送整改结果。

（六）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情况。2024 年，区财政有存量地方财政专户 4 个，分别为：非税收入专户 1 个、社保基金专户 1 个、代管资金专户 1 个、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专户 1 个。2024 年，财政专户资金上年余额 1114.11 万元，本年收入 8859.42 万元，本年支出 7907.08 万元，年末资金余额 2066.45 万元。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利通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复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0600 万元，同比增长 4.0%，其中：税收收入 33300 万元，同比增长 11.6%；非

税收入 7300 万元，同比下降 20.7%。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463 万元，同比增长 11.3%，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快于序时进度 7.8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9607 万元，同比增长 31.3%；非税收入 3856 万元，同比下降 37.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2303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57.3%，同比下降 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12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为变动预算的 72.5%，同比增长 90.2%。

（三）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聚焦财力保障，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加强税收动态分析，密切联系税务部门，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管理，科学精准分析研判税收形势，确保税收均衡入库，上半年税收收入同比增收 4675 万元，增长 11.3%。深挖非税收入潜力，持续加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卫生院门诊费等催缴力度，规范收缴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大力争取专项资金，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上争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上半年争取各类资金 13.59 亿元，提升本级财政保障能力。二是**聚焦民生福祉，着力保障改善到位。**全面落实社会兜底保障政策，投入资金 1.4 亿元，及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安置等补贴；持续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5.29 亿元，切实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条件改善等政策落实；接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投入资金 2.55 亿元，优化基层基本公共卫生、疾病预防等服务；持续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投入资金 7238 万元，支持小城镇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上半年，全区“十项”民生支出 13.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5.6%，财政资金效能持续凸显。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等资金 3.35 亿元，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围绕农林水利、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19 个、落实资金 6000 万元，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资金 6857 万元。支持扩大活跃消费，抢抓春节、五一等消费节点，统筹资金 1129 万元，重点支持年货节、越野“筝”锋等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

四是聚焦风险防范，树牢底线思维意识。严格落实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和政府债务限额管控机制，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1594 万元、利息 6195 万元。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上半年累计论证政府投资项目 39 个。常态化开展“三保”及刚性支出执行动态监测，上半年累计支出 8.78 亿元，执行率为 61.9%，始终做到“三保”事项应保尽保、“三保”支出优先保障。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监测，实现财政运行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是聚焦管理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扎实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后两年行动，围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发放等专项整治，累计排查发现问题 15 个。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围绕“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方面，全面开展集中自查和重点抽查，累计发现并移交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 6 个。强化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制定《利通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审定区属国有企业主业 3 个、培育主业 3 个，引导企业做强做专主业，优化资源、资产、资金配置。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支任务实现了“双过半”。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源基础薄弱，体量不大，结构不优，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化解涉诉、历史遗留等问题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突出；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随着新增政府债券规模逐年增加，还本付息资金超出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四是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重视不够，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效益”的倾向。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主动担当作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在弦上”的战斗姿态、“在肩上”的责任担当、“在路上”的坚韧毅力，全力做好利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资

金保障工作。

（一）全力以赴强源增收，力促财政平稳运行。强化财税信息共享机制，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政府投资项目服务工作，及时解决收入组织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努力实现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的预期目标。加大对上对接力度，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并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弥补本级财政保障短板。

（二）精准发力保障民生，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提高支出统筹调度频次，压紧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刚性约束，加速释放财政资金效能。用好有限增量资金，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资金管理，持续跟进2025年利通区10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科学调度财政国库资金，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细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积极争取各类清偿拖欠账款资源，在严守底线的基础上分轻重缓急，有序化解“6·30”台账存量拖欠账款，确保年底完成拖欠账款清偿任务。严格执行财会监督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做到“线上监控+线下核查”两手抓，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释放财政政策效能。准确把握新形势下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固化格局，建立年度保障事项清单，以零为基点编制 2026 年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财政支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筛选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